

經 济 法 参 考 资 料

(二)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江苏工学院经济法教研室

一九八六年十月

目 录

- 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处理投机违法违章行为的若干
具体规定（征求意见稿）。
- 二、城乡集体贸易管理条例（修改稿）
- 三、城乡个体工商业条例（讨论稿）
- 四、关于《城乡个体工商业条例》的说明。
- 五、广告管理条例（讨论稿）
- 六、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讨论稿）
- 七、经济合同仲裁细则（征求意见稿）

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处理
投机违法违章行为的若干具体规定
(征求意见稿)

检查、处理投机倒把活动和违反市场管理法规、政策的行为(以下简称投机违法违章),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一项长期的、重要的任务。为了很好地完成这项任务,根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令,现对检查、处理投机违法违章行为作以下规定:

第一,检查、处理投机违法违章的原则

一、凡是在经济活动中有投机违法违章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都应当进行检查和处理。

二、要严格执行党和国家以及各省、市、自治区颁发的政策、法令,把正当的经营活动与非法活动区别开来,把违反市场管理法规和政策与投机倒把区别开来,该保护的保护,该禁止的禁止,该打击的打击,对一时难以分清的,结案处理时应当就低不就高,从宽不从严。

三、要贯彻综合治理,防打结合,以防为主,积极管理的原则,广泛宣传有关法令和政策规定,发动和依靠群众监督、检举投机违法违章活动。要加强同有关部门的联系,按照有关规定协同办案,及时掌握动向,发现线索主动查办并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堵塞漏洞。

四、涉及单位和在职人员的投机违法违章案件,应主动与有关单位的人事、保卫部门取得联系,争取他们的支持和帮助。有关单位的人事、保卫部门应积极协助查清案件。单位发现和审查的投机倒把案件,要报告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追回的非法所得,统一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缴财政。

五、对投机违法违章案件的处理，要根据不同情节、不同对象，区别对待。要扩大教育面，缩小打击面，重点检查处理投机倒把大案、要案，狠狠打击那些情节严重的、一贯从事投机倒把活动的和投机倒把集团的首要分子。

六、检查、处理案件要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结案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

第二、检查、处理投机违法违章案件的程序、权限和制度

七、对有投机违法违章活动或有投机违法违章嫌疑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处罚的，均应立案。

八、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在执行任务时，要着统一服装，佩戴标记，如果没有着统一服装，要出示检查证。

九、审理案件时，如果被检查人或有关人员不在现场，需要传其到指定地点查问的，要发出通知书；如对方拒绝到场，请公安部门协助传唤，需要留影待查的，可以拍照。

十、查问被检查者时，要认真作好笔录，录音的要整理成书面材料。笔录材料要字迹清楚、准确，并经被检查者核对（本人无阅读能力应当向其宣读），允许本人修改补充，最后由本人签字、盖章，或按指印。需要本人写出书面材料的，应由本人自写，自写有困难的，可找人代写，但交待者要在材料上签字、盖章或按指印。

十一、对投机违法违章人员身带的投机违法违章财物，应动员其主动交出。一般不要进行人身检查。必须进行人身检查的，一定要按照有关法定手续进行。

十二、发函调查案件时，函件必须由县（相当于县的区、下同）

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调函应直接发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单位要认真帮助调查，及时函复。

派人外出调查案件时，一般应有两人，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介绍信。被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认真接待。在调查中发现新的线索需要到其他单位调查时，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转为介绍。调查的材料，要注明来源和出处，由被调查的个人和单位签名盖章。

十三、投机倒把者的财物，需要冻结或查封时，应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批准，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进行。冻结投机倒把者在银行的存款，按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为了防止投机倒把者乘机提款，分散隐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会同银行和政法部门共同研究采取简便办法。

十四、暂时扣留的财物，应开具扣留单。

十五、需要对投机倒把人员的住处或其他地方进行搜查时，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审核后，依法办理手续，会同公安机关执行。

十六、对情节严重或有重大投机倒把嫌疑的流窜犯罪分子，或者有反革命、抢劫和重大盗窃、诈骗等罪行的投机倒把分子需要进行侦察的，交由公安机关查处。

十七、对投机倒把者需要收容、拘留时，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审核，经县公安局局长批准，由公安机关执行。收容、拘留期间的审查工作，由公安机关负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密切配合。

十八、对投机倒把者需要逮捕时，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审核，交由政法机关处理。

十九、案件经过调查，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单位当事人或本人交待与查证的材料基本一致，即可定案处理。如果被查处者拒不交待，或交待不彻底，但证据充分确凿，主要情节已经查清的，也可

案处理。

二十、对投机违法章案件的处理，凡需要责令具结悔过，通报批评，限价出售物资，限价交售物资，罚款，没收非法收入，没收物资，没收本金，停业，吊销营业执照的，均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二十一、责令具结悔过、收购和限价出售物资按牌价计算价值在一百元以下（含一百元），由工商行政管理所处理；罚款、没收在五十元以下（含五十元），粮票五百斤以下（含五百斤），布票五百尺以下（含五百尺）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所所长批准处理，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二十二、收购和限价出售物资按牌价计算价值在一百元以上，对个人的罚款、没收在五十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粮票五百斤以上，不足一万斤，布票五百尺以上，不足一万尺的；对单位罚款、没收在五十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粮票五百斤以上，不足五万斤，布票五百尺以上，不足五万尺的；以及对县属以下企业通报批评、限令短期停业、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的，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处理。

二十三、对个人罚款、没收在五千元以上，粮票一万斤以上，布票一万尺以上，对单位罚款、没收在一万元以上，粮票五万斤以上，布票五万尺以上，以及对地（市）属以上企业通报批评、限令短期停业、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或情节严重的案件，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处理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复核，由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报省、市、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二十四、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下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的案件不当时，应提出复议意见，通知原处理单位重新研究处理。

二十五、罚款、没收处理，在作出决定以后，必须填写罚款、没收单据，连同处理决定书一起交给被处理者一份。罚款、没收要写明

罚、没款的数额和物资的品名、规格、数量、牌号、新旧程度等。

二十六、被处理的单位，如拒绝交出罚、没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书面通知银行或信用社从其存款（或货款）中强行划拨。

二十七、检查证、货款扣留单、冻结货款通知书、解冻货款通知书、处理决定书、罚款单据、没收单据、划拨通知书，使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的统一格式。

二十八、没收的物资、票证，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按以下办法处理，可以归口的，交归口经营单位按国家牌价收购、处理。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参照国家牌价按质论价收购。无法归口的，交由信托商店收购、寄售。归口经营单位和信托商店不收购、寄售的，可以委托其他零售商店拍卖。经有关部门鉴定需要销毁的物资，需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批准，方可销毁。销毁时应派人监销。处理的物资，都要登记存查。

二十九、没收、处罚的现金和物资的变价款，应当随时专户存入银行，统一按照有关规定上交财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挪用。

三十、暂时扣留的财物，应由专人妥善保管，防止损坏或丢失。除去鲜活商品可以提前变价处理外，在结案处理以前，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动用。

三十一、追回的被诈骗、盗窃的财物，能查明原主的应退还原主。

三十二、投机违法违章人员丢弃的财物，经办人应会同见证人将财物认真清点登记。除易坏变质的物资及时处理外，其他财物保留三个月，无人认领的，其物资可以变卖，连同弃款上交财政。

三十三、对扣留、冻结的财物，已作出处理决定发还或解冻，被处理者接到通知书超过三个月，无故不来办理手续的，其现金和物资

的变价款上交财政。

三十四、对案件的检查、处理，原则上那个地方查获的，由那个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检查、处理。案情复杂涉及其他地方的大要案件，可以协商联合或者分别检查、处理。查获地区不便检查、处理的案件，也可连同财物一并移交主要作案地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处理。对投机违法违章财物的处罚，由结案单位处理。在检查、处理案件中，要互相支持，密切配合，遵守规定。

三十五、检查处理过境物资，要统一执行中央和国务院的规定。除中央和国务院统一规定应查处的物资可以截留查处外，其余的不准随意查扣。

三十六、检查、处理为案件，结案时均应写出处理决定书。决定书要简明扼要地写明被处理者投机违法的事实、处理的依据和意见。对案件中涉及到的有关人员的情况和处理意见，要分别转告其所在单位或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三十七、从事投机违法违章活动，非法所得归个人的，属于个人投机违法违章；非法所得归单位的，属于单位投机违法违章；二者兼有的，个人部分处理个人，单位部分处理单位，并追究单位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十八、被处理的单位或个人，如对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书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复议。受理复议的单位要认真复议，并作出决定，通知原处理机关执行。被处理单位或个人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还可向上一级申请复议。下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复议决定要认真执行。

三十九、案件结案后，必须建档存查。

第三、对检举人和协助办案单位的奖励

四十、对检举揭发或者协助查破投机违法违章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本着有功必奖的原则，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给予适当奖励。奖励分为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两种。精神鼓励可以^{给予}表扬或发给奖状、锦旗或建议所在单位记功；物质奖励可以按规定发给奖金或奖品，可以一案一奖，也可以多案并奖。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五日

制定《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检查、
处理投机违法违章活动的若干具体
规定》的几点说明

由于近几年来，我国的政治和经济形势有了很大的变化和发展，1964年，原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发的《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和处理投机违法违章活动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已不能适应当前情况的需要。为此，我们在原二十五条的基础上，制订了这个新的规定，共四十条，以便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工作中有所遵循。现将补充和删改的几个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一）新规定明确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投机违法违章活动的指导思想（见第三条）是，综合治理，防打结合，以防为主，积极管理。这个指导思想是根据工商行政管理干部过去重打轻防或只打不防的偏向而提出的。

（二）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案件的程序和权限，原规定“对于投机倒把分子的财物，需要冻结或者查封时，应当经过县（市）人民委员会或县（市）人民委员会指定机关的批准，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进行。”当时审定案件，还是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的。“文化大革命”期间，各地强调统一领导，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独立办案的权力被取消，大要案件由县、市政府审批，这就给办案工作带来了许多弊病。有的审批一个案件拖延很长时间；有的审批一个案子因要“经过许多部门”，互相扯皮；有的案子定性有误，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复议改正，但因为是政府批的，无法纠正；甚至有的只顾本地区的经济利益，不顾大局，不讲政策，乱扣乱罚。针对这个情况，这次修改明确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案件的审核、审

批权。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掌握，同时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案的权限都做了具体规定。

（三）新规定，增加了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必须着统一服装和标记的内容。近几年来，由于工商行政管理人员没有统一的制式服装，不仅工作很难开展，安全也没有保障，被犯罪分子杀害、围攻、殴打和坏人冒充工商行政管理人员，抢劫勒索群众财物的事件屡屡发生。我局已向国务院打了报告，请示批准制发统一服装，所以，我们将这一条写了进去。

（四）关于检查过境物资问题。过去有一些地区的检查站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过境物资，不严格执行政策，甚至乱截乱罚，雁过拔毛，造成了很坏的影响。针对这种情况，新规定在第三十五条中明确规定，检查过境物资要统一执行中央和国务院的规定，不允许按本省，甚至本地区、本县的政策办事。

（五）关于复议案件的问题。新规定增加了“下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复议决定要认真执行”的内容。过去由于管理体制、经济利益等等原因，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下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的案件很难进行纠正。个别省市，甚至县工商局不听省工商局乃至国家工商局的，案件明明处理错了，就是顶着不予纠正。增加这一条，是要扭转这种状况。

（六）关于进行人身检查问题。原规定中授予工商行政管理人员以人身检查权。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由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严格规定人身搜查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侦察人员负责进行。根据这一原则，我们将此条修改为：“投机违法和违章人员身带的

投机违法和违章财物，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应动员其主动交出，一般不要进行人身检查。必须进行人身检查的，一定要按照有关法定手续进行。”所谓法定手续，就是按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去办。

（七）关于长途贩运问题。原规定中将私商长途贩运列为投机违法行为。根据中央（1983）1号文件的精神，新规定删去了有关取缔长途贩运的内容。同时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发展很快，一些政策难以及时修订的情况，增加了对案件性质“一时难以分清的，结案处理时应当就低不就高，从宽不从严”的内容。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条例

(修改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搞活管好城乡集市贸易，促进商品生产，活跃物资流通，繁荣城乡经济，方便群众生活，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城乡集市贸易，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的组成部分，是商品流通的一条重要渠道。必须坚持“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的原则，加强对集市贸易的管理，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

第三条 城乡集市贸易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行领导和管理，公安、城建、税务、卫生、检疫等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

第四条 城乡集市贸易要积极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到文明服务，科学管理。

第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参加城乡集市贸易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章 上市商品

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生产、加工的农副土特产品，除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另有规定者外，都可以进入集市交易。

凡国家实行合同定购的品种，合同外部分允许上市。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生产的、政策允许自销的工业品、手工业品，除国家规定必须进入指定市场交易的以外，可以进入集市出售。

第八条 农民个人所得的奖售工业品和换购的工业品，可持村民

委员会的证明在集市出售。

第九条 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非计划回收的废旧物品，单位和个人自有的旧自行车、旧机动车辆、旧农机具、旧物料等，可以到指定的市场出售。出售旧自行车、旧机动车辆和贵重的旧物料，要持有车辆执照或证明。

第十条 下列物品不准上市：

- (一) 国家规定实行统一经营的商品；
- (二) 珍贵稀有动植物；
- (三) 珠宝、金银及其制品、文物、废旧有色金属和国家规定不准上市的外货；
- (四) 各种有价、无价证券；
- (五) 迷信品、违禁品；
- (六) 炸药、雷管、导火索等火工器材和烟花爆竹中的摔炮、拉炮、炸炮；
- (七) 反动、荒诞、诲淫诲盗的书刊、画片、顾片、歌片、音像制品和其他非法出版物；
- (八) 有毒、有害、污秽不洁、腐烂变质的食物，及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品及其制品；
- (九) 麻醉药品、毒限剧药、淘汰药、假药以及化学农药；
- (十)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不准上市的其他物品。

第三章 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进入集市从事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均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统一安排。

第十二条 进入集市的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按照核定的范围。

亮照经营。

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工矿企业、事业单位可到集市采购自用的农副产品和工业品，但严禁抬价抢购和转手贩卖。

第十四条 凡合法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贩运农副产品和日用工业品。

农民个人从事季节性贩运的，必须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临时营业执照。

贩运熟食、肉食、活禽活畜等商品的，要取得卫生、检疫机关的证明。

贩运活动不受行政区划、商品数量和运输工具的限制。

第十五条 生产单位和个人出售或贩卖大牲畜，必须遵守国家关于牲畜检疫规定，并持有关证明；到集中产区采购大牲畜，须到产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

第十六条 非林区个人自有的木材，可以上市。集体林区集体和个人上市自销木材，须持有木材采伐证明。

第十七条 集市贸易农副产品的价格，在国家政策范围内，由买卖双方议定，随行就市。工业品的价格，凡国家已放开的品种，由买卖双方议定；未放开的品种，按国家规定的价格出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农村手艺人出省做工属季节性的，应到所到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领取临时许可证。

第十九条 在集市上行医的，必须持有县或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的行医执照；兼卖中西成药的，还要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给的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集市上禁止以下活动：

(一) 以各种证券换取商品；

(二) 从国营、集体零售商店抢购、套购或从市场上零售摊点购进商品就地转手加价出售；

(三) 以次顶好、以假充真、掺杂使假、短尺少秤；

(四) 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哄抬物价；

(五) 使用和出售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无计量管理部门的证明，出售计量器具；

(六) 赌博、看相、测字、算命；

(七) 伤风败俗、腐朽野蛮、恐怖、摧残演员身心健康，败坏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卖艺活动。

第四章 集市建设与卫生管理

第二十一条 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要适应商品生产发展的需要。各地人民政府要把集市建设纳入城镇建设规划。

第二十二条 集市建设要本着方便群众购销的原则，采取大、中、小型和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永久的与简易的相结合的办法，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并逐步完善各种市场服务设施。

第二十三条 认真搞好集市食品卫生和市场环境卫生。市场环境卫生和一般食品卫生检查工作，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食品卫生检验工作由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畜、禽检疫工作由农牧渔业部门负责。

第二十四条 城乡集市要普遍设立公平秤，维护消费者利益。

第二十五条 集市场地和各种服务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

占和随意拆迁。

第五章 征税和收费

第二十六条 集市上应纳税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照章纳税，并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进入集市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收取市场管理费，收费率按成交额计算，工业品、大牲畜不超过1%，其它商品不超过2%。收费起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

市场管理费的使用原则是“取之于市场、用之于市场”，不得调作他用。

第二十八条 检疫部门在集市进行检疫，按国家规定收取检疫费。其他任何单位不准在集市上巧立名目，收取费用。

第六章 对违章、违法行为的处理

第二十九条 违反下列条款，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

（一）违反第十条第（一）、（三）款规定的，将物品交由国营经营单位作价收购；已售出的，没收其高于国家收购牌价部分的全部所得。倒卖的，按投机倒把行为处理。

（二）违反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其物品及非法所得，并酌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交政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违反第十条第（四）款和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证券和物品。